

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。

#### 一、《关于重整计划留存股票司法划转过户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首先，公司将重整计划留存股票 5150 万股进行司法划转系基于履行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 08 民破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等生效法律文书以及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大会（含出资人组）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，其处置符合相关规定；其次，公司司法划转留存的股份系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已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程序符合重整计划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重整计划留存股票中的 5150 万股按照划转价款人民币 29,767 万元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过户给宁波歌德盈香商贸有限公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